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36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164,2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YANG YONG、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5,764,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5,764,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董事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6、议案名称: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22,164	99.9066	42,751	0.0934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9、议案名称: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722,164	99.9949	42,751	0.0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722,164	99.9066	42,751	0.0934	0	0.0000
6	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5,722,164	99.9066	42,751	0.0934	0	0.0000
7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5,722,164	99.9066	42,751	0.0934	0	0.0000
8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5,722,164	99.9066	42,751	0.0934	0	0.0000
9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5,722,164	99.9066	42,751	0.09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玙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96,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96,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98,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98,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2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5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13,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13,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79	0	0.0000	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79	0	0.0000	5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3.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3.03	选举尹道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3.04	选举朱祥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3.05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4.02	选举吴焱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4.03	选举程晓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4.04	选举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12,610	99.9979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许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412,610	99.9979	是
5.02	选举孙雪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412,610	99.99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3.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3.03	选举尹道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3.04	选举朱祥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3.05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4.01	选举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4.02	选举吴焱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4.03	选举程晓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4.04	选举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3、4、5 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2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或"交易标的")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思瑞浦,证券代码:688536)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B4K0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小华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8 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圳创芯发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华、艾育林、白青刚、深圳创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杨小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为杨小华及深圳创芯发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杨小华

姓名	杨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2、深圳创芯发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创芯发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龙岗智慧家园 A 座 4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龙岗智慧家园 A 座 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华
认缴出资额	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XJA15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芯微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杨小华、深圳创芯发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889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8.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建军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2,880	9.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 人)				136,000	12,009	8.8%
合计(14 人)				168,000	14,889	8.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14 人。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4,889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889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768,283	14,889	84,783,172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4,768,283 股增加至 84,783,172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75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6,407.61 元,其中人民币 14,889.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83,1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4,783,172.00 元。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6,436.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4,783,17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233,24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211,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银资本和兴璟投资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5.23%的股票,即 113,670,000 股;兴璟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0.42%的股票,即 9,211,340 股。

其中,兴银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1.56%的股票,即 34,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4.00%的股票,即 86,920,000 股。兴银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5.23%的股票,即 113,670,000 股。

兴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 0.42%的股票,即 9,211,340 股。

若减持期间天合光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247,120	10.733%	IPO 前取得:233,247,120 股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1,340	0.424%	IPO 前取得:9,211,3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3%	兴璟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1,340	0.424%	兴璟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42,458,460	11.1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712,366	2.20%	2022/5/27 ~2023/5/26	45.30-72.29	2022/11/2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82,067	1.27%	2022/5/27 ~2023/5/26	61.00-76.85	2022/1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13,670,000 股	不超过:5.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20,000 股	2023/6/19 ~2023/12/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9,211,340 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11,3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11,340 股	2023/6/19 ~2023/12/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兴银资本及兴璟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兴银资本及兴璟投资作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1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认为,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